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渝机管发〔2021〕104号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务工作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各基层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市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结合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了《重庆市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重庆市机关事务工作 “十四五”规划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第三章 深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1
第一节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推进集中统一管理.....	11
第二节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法治化水平.....	12
第三节 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深化标准化建设.....	14
第四节 加速数字转型建设，强化信息化支撑.....	15
第五节 建立区域协同机制，推进一体化保障.....	17
第四章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	18
第一节 严控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8
第二节 强化公务接待保障，打造接待服务品牌.....	19
第三节 强化办公用房管理，优化机关办公保障.....	20
第四节 强化公务用车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22
第五节 落实绿色发展要求，创新推动节能减碳.....	24
第六节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提质增效.....	26
第七节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服务驻渝办事机构.....	29

第八节 提高资源配置效能，强化后勤服务保障·····	29
第五章 加强自身建设·····	30
第一节 加强政治建设·····	30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31
第三节 推进文化建设·····	32
第四节 强化应急保障·····	33
第六章 推动规划实施·····	34
名词解释·····	35

重庆市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

为统筹推进全市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结合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持续深化机关事务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如期完成“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保障党政机关规范高效安全运行，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重点专项任务顺利实施。全面清理整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市级腾退 2 万余平方米、统筹调剂 0.79 万平方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腾退 26 万余平方米、统筹调剂 17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级党政机关取消公务用车 1.45 万辆，

压减率 37.8%，节支率 7.8%；事业单位取消公务用车 3218 辆，压减率 17%。全面完成外地政府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清理后续工作，统筹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办公用房调整、公务用车调配及资产划转等工作，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全市机关事务系统累计选派干部 305 人投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实施帮扶项目 88 个，落实帮扶资金 1161.46 万元，机关事务系统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配合完成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等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会同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围绕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公务出行一体化保障、公共机构节能等开展共研共建活动。

接待服务保障更加有力。坚持从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出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认真做好全市大型活动、重要会议和公务接待等后勤保障服务。“十三五”时期，市机关事务局累计服务保障市级公务接待 2200 余批 3 万余人次，圆满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渝视察、李克强总理来渝考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渝重要接待任务 140 批次，全力做好市党代会、全市“两会”、市委全委会、“智博会”“西洽会”、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等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和中央巡视组等重要团组来渝接待服务工作。指导各区县机关事务部门打造特色公务接待服务，优质保障党委、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运行保障效能显著提升。持续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

一管理，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累计确权 339 万平方米、确权率 95%以上，配置办公用房 20 万平方米，统筹实施大中维修 17 万平方米，处置资产 1.8 万平方米、处置收益 2.1 亿元；机构改革期间，统筹编制实施办公用房配置保障方案，有力保障 28 个涉改部门集中挂牌和正常办公。推进公务用车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实现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率达 88.5%；纠治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领域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巩固公务用车加油卡专项整治和长期租用车辆专项督查成果。开展政府机关成本统计分析，运行经费管理更加严格。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应急服务保障，加强办公区域和相关场所管控，全力服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事务治理支撑不断强化。构筑以《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为基础，以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外地驻渝办事机构管理办法为配套的法规制度体系，研究细化具体管理规定和标准，为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撑。建立“3 + 7N”^{〔1〕}全市机关事务标准体系，累计发布地方标准 11 项、组织内部标准 239 项，沙坪坝区、九龙坡区、璧山区、大渡口区、荣昌区开展市级标准化试点并通过中期评估，市机关事务局增补为全市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列入《重庆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框架》《重庆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 年）》。发挥信息化协同共享、创新赋能作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平台实现“一

张网”全覆盖，386个市级部门及直属单位办公用房数据实现信息化管理，2.9万辆公务用车接入平台统一监管，1.68万个公共机构能耗数据实现线上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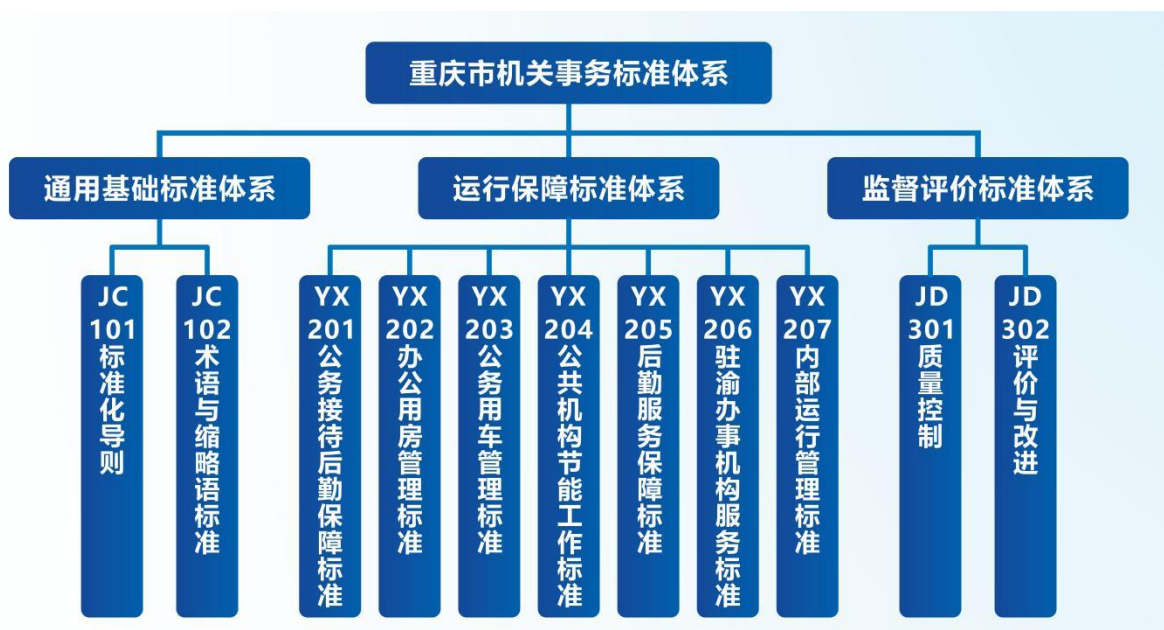


图 1：全市机关事务标准体系框架图

节约型机关创建扎实开展。“十三五”末，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水耗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1.81%、10.32%、15.51%，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成功创建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94 家、全国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14 家，创建比例全国领先。创建市级“无废机关”42 家，“生态文明示范机关”50 家；全市 1263 家党政机关创建为节约型机关，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 304 万平方米，完成食堂油烟治理 4356 家，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 7545 个，2889 家公共机构创建为节水型单位；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现全覆盖，厨余垃圾同比减量

14.22%，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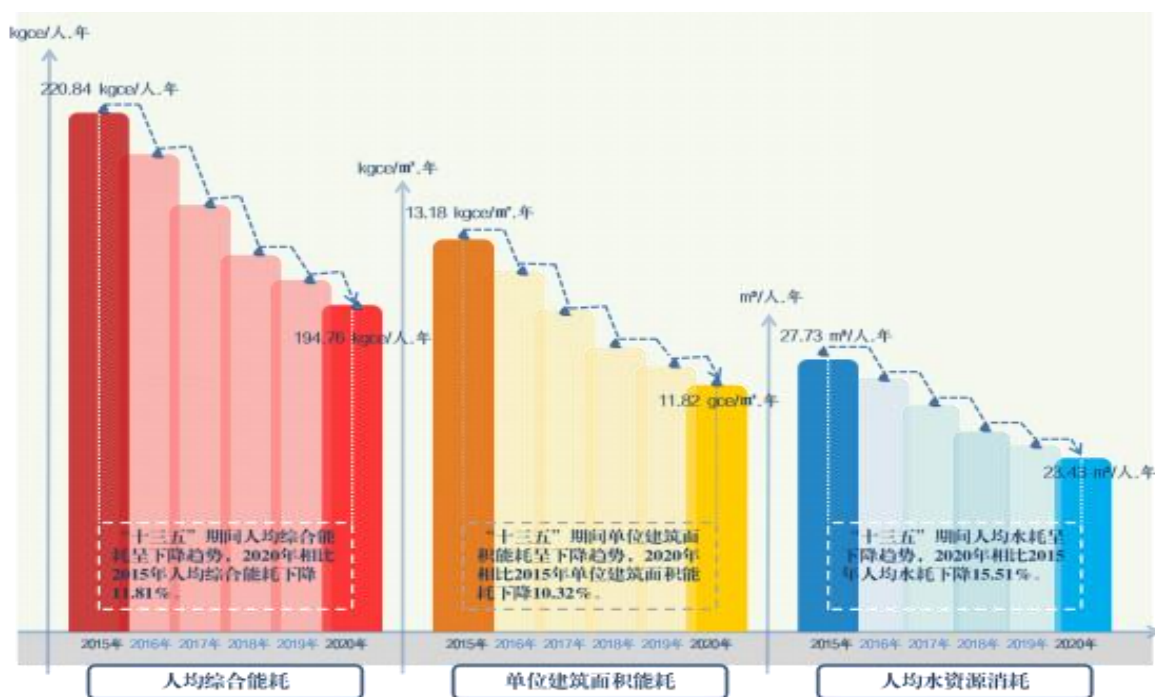


图 2：全市公共机构能耗下降值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十三五”时期，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不折不扣把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机关事务干部队伍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立足本职工作作贡献的思想更加牢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警示教育，持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推动全市机关事务系统的政治能力、政治定力、政治担当全面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机关事务工作面临新的发展环境、新的机遇挑战。全市机关事务系统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持续推动机关事务改革创新,努力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党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以集中统一管理为方向,不断深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规范保障行为、提升管理效能,以高质量服务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的政治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行政机关，有力保障党政机关规范高效运行的服务机关，为实现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服务中心。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标机关事务工作职责使命，始终坚持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秉持“细致、精致、极致”工作理念，聚焦主责主业，抓住重点难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责任担当，创新理念思路，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坚持依法保障。全面贯彻落实现代法治思想，用法治思维谋划机关事务工作，用法治方式引领、规范、保障机关事务工作，做到主体合法、权限合法、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全面总结机关事务工作发展规律，扎实做好机关事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和贯彻实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依法开展保障服务管理各项工作。

——坚持集中统一。大力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统一项目、统一标准、经费归口、

资源共享的机关运行保障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服务保障规范化和资源配置均衡化，推动实现机关事务工作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机关事务各项改革任务，探索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创新发展新路径。以法治化为引领，突出标准化、信息化支撑，以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为突破，不断提升机关事务理论研究能力，转变机关事务发展方式、优化内部结构、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为实现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厉行节约。落实党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健全机关运行成本统计体系，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节约集约使用经费、资产和能源资源，科学安排、精打细算，提升保障效能和资源利用效益，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约能源资源中的示范表率作用。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构建，全市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机关运行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稳步提升，机关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机关运行保障数

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努力实现集中统一、资源统筹、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

——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坚持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改革方向，以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为重点，全面推进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整合机构职能，创新管理模式，增强创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探索推进协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政策理论研究、发展规划实施、保障服务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并取得积极成效。深入推进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创新保障方式和模式，发挥市场在服务保障、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适度推进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社会化。

——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加快健全机关事务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制定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依法履行保障服务管理工作职能。全面落实牵头执规主体责任，抓好机关事务相关法规制度贯彻实施和执行监督，建立完善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国有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配套规章制度和标准，全面营造依法行政的法治环境。

——机关运行成本有效控制。全面实施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统筹调剂、规范配置、优化使用机关运行资源，从严控制办公用房建设，统筹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结合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定额，以 2020 年能源、

水资源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用水量分别下降6%、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碳排放分别下降5%、7%。

——标准化信息化融合发展。落实标准化工作部署，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整体联动、融合发展，标准化信息化对机关事务改革创新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建成用好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平台，实现机关事务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促进机关事务数据资源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共用共享、协同保障。

——自身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坚持选人用人的正确导向，机关事务工作人员录用、培训、管理机制更加完善，专业型、实干型、创新型人才比例增加，各项业务领域教育培训覆盖率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服务经营、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体的队伍结构逐步优化。理论研究深入推进，机关事务基础性、政策性、应用性和前瞻性研究深入开展，机关事务工作理论体系逐步构建。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全市机关事务工作主要指标

定性指标	体制改革	构建集中统一、资源统筹、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机关事务保障服务管理新格局
	区域合作	全面落实《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探索成渝地区机关运行保障一体化
	法治化建设	推动出台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
	标准化建设	完成机关事务标准化区域统筹建设国家级试点

	信息化建设	建设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平台
	公务用车	创建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试点单位
	办公用房和住房管理	全面推动区县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
		探索推进市直机关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资产管理	推动市级党政机关“公物仓” ^[2] 建设
	理论研究	联合高等院校成立机关运行保障研究中心
定量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	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
		人均用水量下降 5%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
	标准化建设	出台机关事务地方标准不少于 6 项、团体标准不少于 5 项
	业务培训	全市机关事务系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
	财务审计	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geq 85\%$
		本级预算执行率 $\geq 90\%$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际完成率 $\geq 95\%$

第三章 深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第一节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推进集中统一管理

推进机构职能集中统一。落实“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要求，积极争取市委、市政

府重视支持，坚持职能法定原则，理顺机关事务管理体制，着力统一规范全市机关事务系统的职能划分、人员编制、归口管理、横向保障、上下衔接等体制机制，逐步厘清机关事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职能边界，明确机关事务部门运行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服务、公共机构节能和机关后勤服务等基本职能，整合优化各方资源，有效履行主管本级机关事务工作和指导下级机关事务工作的职责，形成市、区县上下通达的职能体系。

推动资源配置集中统一。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按职责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管理、调配本级党政机关通用办公资产，推进资产的集中统一、资源的统筹调配，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规程，提高配置效率和规范化水平。聚焦机关运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统筹协调、集约利用服务保障资源。严控各项机关运行成本开支范围和标准，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推动财政部门预决算数据同机关运行成本数据共享。

第二节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法治化水平

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安排部署，强化机关事务法治化治理。积极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立法，明确我市机关运行保障相关管理职责、保障事项、基本制度，推动机构、职能、权限、

程序、责任法定。坚持“立改废释”并举，逐步完善公务接待服务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集中统一管理的配套制度，基本形成以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为统领、专项法规规章为主干、规范性文件为延伸、各类标准为支撑的机关运行保障制度体系。

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普法相关工作，持续提升机关事务专兼职法治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努力打造正规化、专业化法治工作队伍。加强普法宣传，开展专题培训，增强机关事务系统干部法治素养、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形成领导干部带头树立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体干部职工依法保障、依法服务、依法管理的法治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拓展法治工作人才、智力支撑，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为机关事务管理法治化提供有力保障。

专栏 2：“十四五”时期法治化建设主要工作

1. 制定《重庆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并推动贯彻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贯彻执行情况检查评估；
2.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公务接待服务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集中管理的配套制度和标准；
3. 开展重要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调研评估，坚持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制度；
4. 贯彻全市“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机关事务系统“八五”普法工作；
5. 强化法规制度动态管理，建立完善机关事务法规制度数据库，汇编全市机关事务管理规章制度（第四版）。

第三节 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深化标准化建设

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十四五”规划》，落实市委深改委关于联动四川抓好机关事务标准化改革试点项目工作要求，制定《重庆市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十四五”规划》，扎实开展全国第三批机关事务标准化区域统筹建设试点，着眼共建、共享、共用，构建上下协同、整体联动、多方支持、分工协作、互为支撑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探索形成全市机关事务标准体系一体化建设模式。市、区县机关事务部门按照统一的机关事务标准体系框架建立本级标准体系，聚焦主责主业，制定本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强化对本级部门执行制度、标准的指导和监督，着力推动制度与标准互通、标准化与信息化互融、标准化与业务工作互促、宣传引领与评估监督互补，健全完善结构统一、布局合理、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区域标准体系。坚持地标引领，示范带动，探索建立实施有效、评价科学、改进及时的标准实施监督评价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标准供给，提升标准制修订质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化知识培训、实操训练、学习交流和实践创新活动，加强标准化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标准化工作整体水平。

专栏 3：“十四五”时期标准化建设主要工作

1. 开展机关事务标准化区域统筹建设试点，落实市委深改委关于联动四川抓好机关事务标准化改革试点项目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川渝协同推

进统筹试点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市、区县机关事务标准体系一体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运行、持续性改进工作模式；

2. 市、区县两级建立健全结构统一、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层次清晰、特色鲜明的机关事务区域标准体系；

3. 持续完善标准体系，加大重点领域标准供给，新增地方标准不少于6项，团体标准不少于5项；

4. 推动标准实施过程管理，每年集中开展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实施评估1次以上，基于标准综合运用率统计，对30%以上的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标准按期复审率达到100%；

5. 完成5个机关事务标准化市级试点终期评估验收，升级打造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申报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6. 搭建标准化“共建、共用、共享”信息化平台，建立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专家库，培养高素质标准化工作骨干队伍。

第四节 加速数字转型建设，强化信息化支撑

坚持“一网统管”总体思路，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机关事务信息化标准体系，规范建设全面覆盖、分层分级、互联互通的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平台，将机关运行成本、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物业管理综合服务保障等智慧机关事务管理与服务应用系统纳入其中，促进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业务一网通办。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机关事务治理效能，实现保障方式的数字转型和智慧升级，推动机关事务工作从传统管理模式向现代化智慧管理模式转变。加强风险防控，构建全方位的安全防御体系，提升保护能

力和水平，确保数据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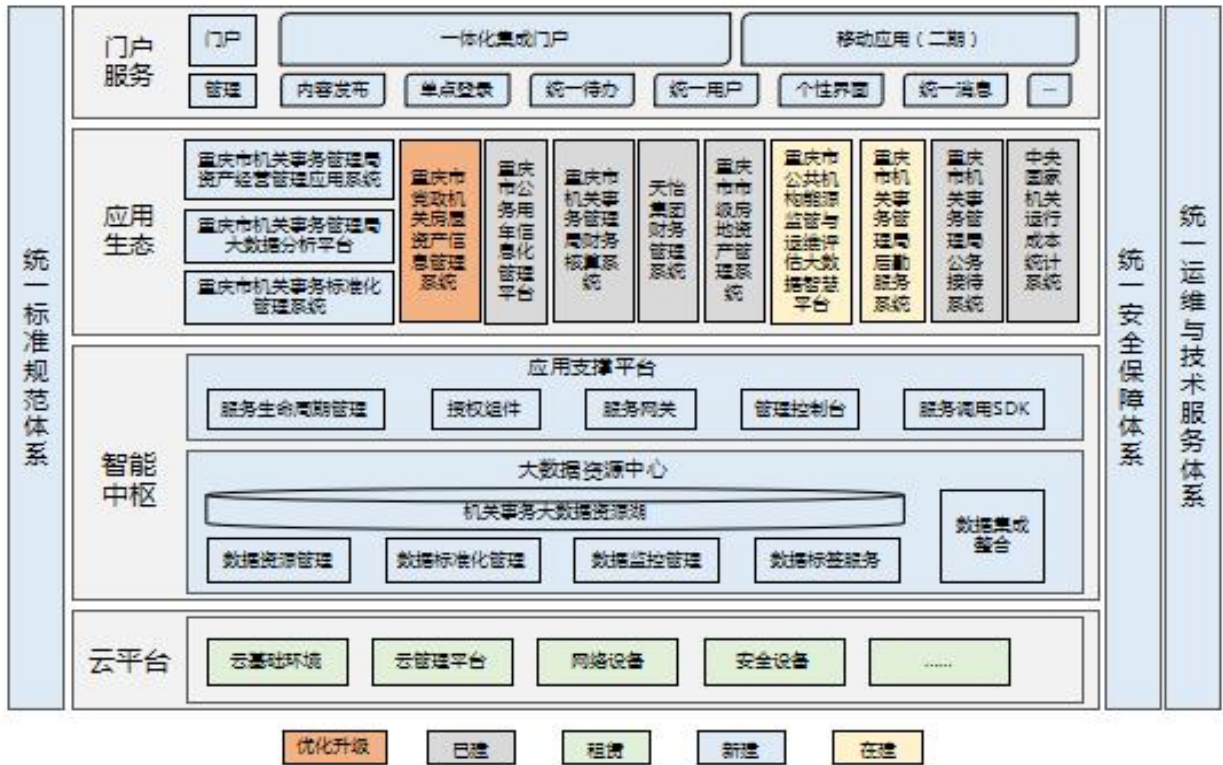


图 3：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平台结构图

专栏 4：“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建设主要工作

1. 建立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平台，形成机关事务主干业务全局“一张网”；
2. 优化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综合服务保障等子系统功能模块，推行无纸化办公，进一步提升大数据平台智能化水平，深入打造智慧机关事务；
3. 加强信息平台标准体系建设，形成涵盖总体、管理、数据、技术、应用等 5 个方面标准规范，推进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
4.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体系、统一运维与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5. 加强信息化推广应用，指导推进基层单位和区县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6. 做好“云长制”相关工作，提升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服务水平，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第五节 建立区域协同机制，推进一体化保障

探索推进成渝地区机关运行保障一体化发展。主动服务和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川渝两地机关事务协作发展的支持，在公务出行一体化保障、示范引领绿色低碳发展、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节约型机关创建、政策理论研究、干部互派挂职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积极合作，落地落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探索公物仓建设、公务出行区域一体化建设等创新做法，加强接待服务、车辆租赁、食堂物业等行业交流，鼓励渝西、川南等川渝毗邻区县机关事务部门探索推进机关运行保障一体化发展试点，取长补短、优势互补、携手奋进，共同构建成渝地区机关运行保障一体化发展格局。

推动“一区两群”^{〔3〕}机关运行保障区域合作。建立健全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一区两群”协同联动、协调发展新机制，加强对各区域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国有资产管理、标准化工作、干部交流和教育培训等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强化“一区两群”分类指导和互联互通，督促各重点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因地制宜规范高效落地落实，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协调发展。加强对各区域机关事务调研指导，畅通全市机关事务系统沟通渠道，定期组织区县业务骨干开展交流培训，建立机关事务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及时分享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队伍

建设、理论研究、创新探索等好经验、好做法。

第四章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

第一节 严控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从严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全面施行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联合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逐级负责、交叉会审、结果通报的统计工作模式，完善机关运行成本管理制度，细化统计指标，优化统计结构，完善统计方法，加强成本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推动将机关运行成本纳入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推行预算一体化管理。加强预算源头管理，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从源头上做好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的预算管理。提高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加强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完善内部审计监督管理机制，多渠道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协作联动，不断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协作联

动机制，联合多部门合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探索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节 强化公务接待保障，打造接待服务品牌

完善公务接待制度。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适时修订全市国内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制定完善公务接待地方标准、内部标准和流程，推进公务接待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要求，执守简朴、力戒浮华，科学合理安排用餐数量、形式，杜绝公务接待中的餐饮浪费。

提升公务接待能力。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保障意识，按照“细致、精致、极致”的要求，全力做好全市大型活动、重要会议以及公务接待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协调联动，形成统一牵头、多方协作、全程协同的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从严从紧落实管理要求，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使用资金，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实现保障有规可依、有标可用、有章可循。加强对市级部门、区县机关事务部门公务接待工作的业务指导。

打造接待服务品牌。践行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突出依标保障、精准服务，健全标准体系，规范质量管理，创新服务特色，强化优质服务体验，强化增值服务效应。提高品质意识和标杆意识，创新服务保障手段和方式，将巴渝文化、山城美食等融入个性化、人性化、多元化的服务模式，以渝州宾馆、雾都宾馆、汽车队等为重点，升级打造具有重庆特色、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务接待服务保障品牌。

第三节 强化办公用房管理，优化机关办公保障

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重庆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配套制度，推进办公用房管理标准化建设。深化落实办公用房清查盘点、信息统计报告、档案管理、巡检考核、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我市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健全《省部级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研究制定《重庆市市管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管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管理。

提升管理保障效能。持续推进市级办公用房权属常态化管理，扎实推动区县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加强与规划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协同联动，按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机关

用地，结合地方城市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本级办公用房保障规划，逐步推进集中或相对集中办公，共用配套附属设施。继续从严控制办公用房建设，整合盘活、合理配置办公用房。加大办公用房调剂力度，拓宽供给渠道，推进不同层级、不同系统间办公用房调剂利用。深入推进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和清退工作，持续规范办公用房使用行为，按标准严格核定使用单位办公用房面积，落实使用凭证制度。合理安排维修改造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强化大中修项目审核评估和监督管理，建立大中修档案数据库。

推进科学处置利用。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利用国有房地产资产，防止闲置浪费。适当向社会公众开放机关服务保障资源，探索将办公用房资源转为职工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场所、保障机关干部职工履职及生活需要的服务场所、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办公场所，或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

专栏 5：“十四五”时期办公用房和住房管理主要工作

1. 健全办公用房管理标准体系，完善办公用房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相关标准；
2. 优化信息系统功能模块，提升办公用房信息数据收集及应用水平和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水平；
3. 落实清查盘点制度，建立市级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总台账；
4. 推广使用凭证制度，与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协议，核发使用凭证；
5. 建立办公用房大中修档案数据库；
6. 完善巡检考核制度，持续推进办公用房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7. 指导推进区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9.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探索办公用房租金制模式；
10. 盘活存量房地产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11. 研究制定省部级干部周转住房管理相关实施细则；
1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重庆市市管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13. 探索推进市直机关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

第四节 强化公务用车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巩固拓展车改成果。持续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拓展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化、信息化、标识化成效，建好用好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统筹抓好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年度统计报告制度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探索推进成渝地区公务出行区域一体化建设。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配备标准、处置使用等管理规定，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构建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公务用车管理新模式。

深化“四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重庆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强化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要求，严格车辆配备更新。建立执行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年度配备更新

制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统一配备。做好公务用车配备审批、集中采购工作，严格编制和标准红线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监督检查。推进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与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平台兼容互联、资源共享共用。

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有关政策，发挥公务用车采购政策功能和党政机关示范带动作用，更新机要通信车、相对固定线路的综合执法车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汽车，市级党政机关、区县每年度集中统一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不低于 30%，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在公务出行中的应用率。

保障基层公务出行。提升公务用车社会化、市场化保障水平，围绕乡村振兴、服务基层办实事，因地制宜创新基层公务出行用车保障方式，探索新能源汽车推广与保障基层公务出行相结合。推进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4]服务保障工作，不断优化网点布局，释放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潜力，努力破解基层公务出行保障难问题。积极创建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试点单位，以点带面提升全市公务用车管理水平。

专栏 6：“十四五”时期公务用车管理主要工作

1. 建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年度统计报告制度；
2. 探索推进成渝地区公务出行区域一体化建设；
3. 深化“分时租赁”保障基层公务出行，逐步解决基层公务出行保障难问题；

4. 全市党政机关每年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集中统一采购配备车辆时应严格执行新能源汽车占比市级党政机关不低于 50%、区县党政机关不低于 30%的要求。

第五节 落实绿色发展要求，创新推动节能减碳

持续推进示范引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 2025 年末，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创建成节约型机关；全部市级公共机构和区县级党政机关、70%以上的区县级其他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健全节能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反食品浪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等制度体系。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制定碳排放核算、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等标准。实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推行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对所管理的公共机构实行能耗定额管理。建立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进公共机构开展“碳达峰”^[5]、“碳中和”^[6]工作。强化能力提升体系，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

践行绿色低碳工作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积极推进单位内

部区域绿化工作，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积极倡导“135”^[7]绿色出行方式。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

持续实施绿色化改造。推广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实施节约能源、水资源消费和降低碳排放的综合技术绿色化改造。开展绿色食堂改造，推广应用高效油烟净化等节能环保设备。推动实施公共机构中央空调改造，建设绿色高效制冷系统。实施绿色数据中心机房优化节能改造，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持续开展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推行能源费用托管模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倡导水资源循环利用，开展雨水、再生水利用。

强化节能监督考核。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强化结果应用。持续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对区县节能目标年度考核；各区县政府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本级绩效目标考核。强化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力度，督促开展能源审计、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市级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进各类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察机制，强化检查执法力度。

专栏 7：“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重点工作

1.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水耗分别下降 6%、5%，建筑单位面积能耗、碳排放分别下降 5%、7%；
2. 开展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改造，力争改造后实现电源使用效率

(PUE) 值下降到 1.5 以下;

3. 各级公共机构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C、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C 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

4. 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 100%;

5. 食堂高效油烟净化措施实施比例达到 100%;

6. 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成功创建成节约型机关;

7. 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 全部市级公共机构和区县级党政机关、70% 以上的区县级其他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

8. 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测算统计工作;

9. 加大互联网技术在计量监测、统计分析、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应用;

10. 广泛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模式, 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建筑绿色化改造。到 2025 年末, 全市实施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200 个。

第六节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确保资产提质增效

完善资产管理体制。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 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建立健全范围完整、层次清晰、类型丰富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充分发挥机关事务部门的职能作用, 加强资产集中统一、分级分类管理, 整合服务保障资源、提升管理集约化水平。优化资产配置, 严格执行配置标准, 推进配置管理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有效衔接, 会同财政等市级部门适时修订资产配置标准。建立资产管理工作标准, 梳理配置、使用、清查、

处置等重点环节业务工作流程，围绕资产管理重难点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指南。创新资产管理方式，完善配置计划执行机制，加大资产配置、出租、处置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资产基础管理，以绩效评价为抓手、探索量化管理模式、建立考核问责机制。规范处置管理、推进资产处置平台建设，强化处置监管，防止资产浪费和流失，推进清查盘点常态化，开展资产管理统计和绩效评价。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资产管理新技术。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应用科学技术，推动智慧资产管理，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推动管理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试点推广电子标签技术。加大对区县机关事务部门资产管理指导工作力度，以工作试点为抓手、以重点项目为突破口、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开展考核监督评价。

全力推进公物仓建设。高起点、高质量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公物仓建设工作，明确公物仓管理职能职责和布局架构，将通用资产类、房屋资产类、特殊资产类等纳入公物仓管理范围。遵循“虚拟公物仓为主，实体公物仓为辅”的原则，同步推进实体公物仓和虚拟公物仓建设。打造示范性标准实体公物仓，采取“主仓+分仓”“集中和分类分散管理”仓储模式。打造虚拟公物仓建设，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共同开发建立公物仓数据管理信息系统、智能系统，逐步建成“闲置国有资产及租赁社会资产信息平台”，实现“资产归集—信息发布—调剂供需—配送回收”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最大化整合各方资源，最优化调剂、配置各方资源，最佳化

保障机关工作高效运转，公物仓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业务流程“网上运行”、资产信息“一键查询”、仓储状态“实时公布”。

加强经营管理指导。把“围绕服务保障中心，突出主业，完善治理，强化激励，提高效益”作为“十四五”时期机关事务系统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方向。强化宾馆酒店、服务接待、物业管理、车辆保障、会议服务等服务保障和经营发展相互推动作用，充分利用高质量服务保障优势，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加强经营管理指导，适时研判经济运行情况，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拓宽业务渠道，提高市场竞争力，切实解决运行中的实际问题，完善各类资产台账，盘活资产存量，发挥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目标考核对局属企事业单位的导向性和指挥棒作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考核更加严格、更加科学、更加合理有效。完成局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做到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流程和标准化体系。加强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激发企业活力，确保经营运行平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逐步形成适应市场需要的良性发展格局。

第七节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服务驻渝办事机构

认真落实外地政府驻渝办事机构服务管理规定，做好外地政

府驻渝办事机构服务管理工作。围绕协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探索成渝地区机关运行保障一体化发展等契机，加强驻渝办事机构特别是四川省相关驻渝办事机构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积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办事机构扎实做好政务保障、经济合作、信息联络等重点工作。

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协助派出地企业和务工人员维护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党组织建设，做好流动党员和流动团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八节 提高资源配置效能，强化后勤服务保障

全面推进服务保障规范化。制定餐饮、会议、物业、安保和保洁绿化等服务标准，提高资源配置效能和服务保障水平，做精做细集中办公区域食堂、物业、会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履约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提高资源配置效能。制定完善后勤服务操作规范，明确工作内容、办事流程、办理时限、评价反馈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保障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适度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探索创新后勤服务方式和保障模式，健全后勤服务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理顺党政机关内部保障与外部社会化服务供给关系，适度加大向社会购买服务力度；对

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应急响应等机关运行所需服务，逐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加强对党政机关购买服务、承接单位履约管理和服务质量全过程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标准，统一后勤服务项目，确定后勤服务定额标准。

提升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始终把党政机关和干部职工的关注度、需求度、认可度、满意度作为提升服务质量的检验标准，注重细节管理，尊重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提高数据信息共享、智能决策分析和效能监控等方面的统筹服务能力，提供有特色、针对性强的服务。探索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和机关事务目视化管理试点，开展质量提升工程和窗口形象建设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结合自身优势，围绕职工食堂、物业管理、会议保障、出行保障、物资调度、幼教托管、志愿服务等领域提供特色服务、打造服务品牌。

第五章 加强自身建设

第一节 加强政治建设

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

为更好履行机关事务保障服务管理职能提供坚强保证。突出政治统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推动党员干部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上重行重效、走在前列。强化理论武装，常态化推进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加强对刊物、网站、论坛、讲座等阵地管理，深化舆情管控和思想舆论引导。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防范各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切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清风正气。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机关事务干部队伍，为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着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实施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加强能力培训、交流任职、轮岗学习、考核激励，推进区域干部挂职交流，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着力培育高素质

技术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广泛开展技能竞赛、业务比武、比学选优等活动，推进校企合作，强化人才引进，积极培养经营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着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开展上派锻炼、下派挂职、岗位练兵、急难险重任务历练，坚持跟踪管理、动态调整、适时使用，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优化结构，形成梯队。

第三节 推进文化建设

培育机关事务文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传承优良作风、赓续精神血脉。践行“忠诚、为民、务实、奉献、创新、效能、节约、廉洁”机关事务工作要求，深入学习研究机关事务发展历程，深度挖掘机关事务工作文化内涵，提炼总结具有鲜明时代特性和重庆机关事务地域特色的文化理念，以工匠精神和务实作风塑造重庆机关事务文化品牌，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加强理论研究。加大理论研究力度，联合高等院校成立机关运行保障研究中心。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开展基础性、政策性、应用性和前瞻性研究。通过实践探索、经验总结、规律提炼，形成一批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

强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做好成果转化工作，用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机关事务工作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构建大宣传格局。进一步畅通对外宣传途径，加强与市内外主流媒体的交流共建，扩大重庆机关事务工作在全国、全市范围内的舆论影响力和宣传覆盖面。强化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阵地建设，围绕全市机关事务中心工作，全面反映全市机关事务系统新思路、新目标、新举措、新成果，打造有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的机关事务宣传窗口。突出一线、聚焦基层，加大机关事务系统先进事迹挖掘和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凝聚机关事务系统工作合力，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活力。

第四节 强化应急保障

坚持围绕中心，扎实做好人防、物防、技防、联防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安全风险。运用标准化理念和方法，制定科学完备、应对有效的火灾事故、食物中毒、设备故障、卫生防疫、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邀请应急等部门专家指导，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针对薄弱环节进行动态调整。充实应急保障专业力量，加强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建好用好应急专业分队，实施精准、快速、有效调度和管理。主动作为，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在物资保障、交通运输、后勤服务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探索建立科学应急机制，运用信息化、物联网等技术构建系统性、平台化、可视化的综合应急保障体系，遇到突发情况，服务保障工作能有效响应。

第六章 推动规划实施

全市各级机关事务部门要深刻认识“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机制，确保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市机关事务局要主动对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做好规划宣传、解读、指导工作，有效监督规划落地实施。建立健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重要目标任务实施跟踪反馈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监督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先行先试，探索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集中统一管理的新路径和新举措。各区县机关事务部门、各市级部门后勤服务部门可以结合自身实际，主动对应规划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时期具体工作措施。

名词解释：

〔1〕“3+7N”全市机关事务标准体系：3即全市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包括的通用基础标准、运行保障、监督评价3个方面；7是指运行保障标准体系7个方面业务领域；N是指今后将进一步拓展的其他业务领域标准。

〔2〕公物仓：是指党政机关既解决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重复购置办公资产，又避免机关资产闲置浪费，确保通用类办公物资及设施设备循环利用，对物资设备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模式。主要目的是按照办公物资设备配置标准，对机关资产在不同部门之间统一调剂，以推动资源合理流动。

〔3〕“一区两群”：重庆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4〕分时租赁：是指在保留的定向化保障用车不能满足实际公务需求时，其中重要、紧急、特殊、远距离公务出行时可通过“一事一租、一租一还、一还一结”购买新能源汽车服务方式予以保障，并建立与之配套的车辆管理信息化平台，使租赁车辆管理实现“使用高效、保障有力、管理规范”的目标。

〔5〕碳达峰：是指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升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达峰目标包括达峰年份和峰值。

〔6〕碳中和：是指某个地区在一定时间内（一般指一年）

人为活动直接或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与其通过植树造林等吸收的二氧化碳相互抵消，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7〕“135”出行方式：是指“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出行方式。